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告 呂有風

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

廖乃慶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如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民國108年10月30日重土測字第163200號複丈成果圖(下稱附圖)所示地號13(2)部分(面積2781.51平方公尺)之土地所有權權利4分之1(下稱系爭土地)，為原告及被繼承人呂仔匏之其餘繼承人全體共同共有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土地自該地號土地辦理分割登記，再將分割出之地號土地於88年8月5日以接管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登記以及76年4月28日以第一次登記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登記均予以塗銷。核原告上開聲明為數項標的之選擇合併，其經濟上之目的應為一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又系爭土地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43,2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可稽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,040,308元(計算式： $2781.51\text{m}^2 \times 43,2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原告主張應有部分} 1/4 = 30,040,308\text{元}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俊宏